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ITI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與悟通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2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Citiwell的銷售股份。Citiwell的唯一資產為於悟通的50%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ai Wing Leung先生，Citiwell 100%股份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Wei Shu Ping先生，悟通50%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悟通：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及Citiwell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悟通及悟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Citi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Citiwell的唯一資產為於悟通的50%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同意買方將有權透過Citiwell委任董事總人數的60%或以上董事加入悟通的董事會，以及悟通的財務總監及監事。由於買方能控制悟通的董事會，悟通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經該協議的訂約各方按照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i)悟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79,615.10元（相當於約23,277,953.71港元）；(ii)悟通資產淨值的增加（計入年內溢利及收購土地的重估後）；(iii)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iv)加強本公司的提煉生產過程；(v)垂直整合本公司的業務；(vi)契諾條款所反映的悟通潛在增長；及(vii)契諾條款所載的指標市盈率約9倍。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的溢價乃公平合理。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1. 4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8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的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取得一家中國律師行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的法律意見。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擔保人的契諾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保證：

1. 按照悟通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前銷售額(即包括增值稅的營業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175港元)的基準計算，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額增長率將為30%。此基準乃參照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已取得的確認訂單及估計將取得的未確認訂單而釐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增長率為推廣悟通新產品的成果；
2. 按照悟通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6,804,124港元)的基準計算，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年度純利增長率將分別為26%、28%及30%。使用此基準乃由於考慮到悟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純利、悟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來自己確認訂單的估計純利及評估將取得未確認訂單的純利。悟通的管理層估計悟通的每年純利增長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3. 悟通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純利率(即年度除稅後純利除以年度營業額)將為20%；及
4. 悟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收取的銷售額的年度結算率將為95%。

倘悟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任何年度無法達成上述任何目標，則擔保人須於悟通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儘快向買方賠償有關差額。

有關CITIWELL的資料

Citiwell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悟通的50%股本權益。除其於悟通的投資控股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itiwel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Citiwel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亦並無編製賬目。

悟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劑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悟通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79,615.10元(相當於約23,277,953.71港元)。悟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97,654.53元(相當於約3,399,643.85港元)及人民幣2,315,362.27元(相當於約2,386,971.41港元)。悟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83,676.01元(相當於約4,725,439.28港元)及人民幣3,051,320.82元(相當於約3,145,691.57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精及香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本集團客戶的煙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增添或改良味道及香氣。本公司在其上游業務已與悟通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收購事項將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並有助本公司加快提煉發展進度。提煉為香精及香料的主要生產程序之一。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集團過去數年的營業額及業績持續向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擴充其生產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網絡以應付市場對本集團優質加料香精、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儘管本集團已經與煙草、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需要利用其已確立的基礎，維持可靠的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鑑於悟通的香精及香料業務歷史悠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銷售及分銷，以配合香精及香料業務的強勁增長。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佈使用及僅為方便說明，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Citi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契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itiwell」	指	Citi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方完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ei Shu Ping先生，悟通50%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持有Citiwell的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的股份，相當於Citiwell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ai Wing Leung先生，Citiwell 100%股份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悟通」	指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及Citiwell擁有分別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